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94616202642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鹿寨县公安局

采购计划号： LZZC2026-W3-00123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鹿寨县车鑫府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： 鹿寨县车鑫府汽车修理厂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B1307警	压盘、离合片、分离轴承、飞轮盘、曲轴位置传感、变速箱机脚、齿轮油、刹车油、右前轮轴承、左前轮轴承、方向盘套、工时费	1	次	95%	10%	3381	桂B1307警	3381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仟叁佰捌拾壹元							（小写） 3381 元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合同签订七日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	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政军路8号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69号门面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2-6825745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
账号： 2105419009300054193	账号： 705082011010900000490
邮政编码： 545600	邮政编码： 545600

经办人:

日期:

